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1民终905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许加英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健国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建添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健忠

四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明，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彩燕，广东九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住所地广东省从化市城郊街从城大道566号。

法定代表人：邹小明，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乙龙，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潮，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上诉人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因与被上诉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南方第五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7民初40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2.改判南方第五医院在一审判决第一项基础上增加赔偿492694.69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南方第五医院承担。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后变更其上诉请求为南方第五医院赔偿537471.48元，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与鉴定书描写的医疗过程明显不符。因南方第五医院在手术前没有考虑到上述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及斑块形成可导致冠脉狭窄进而出现心肌梗死的风险，导致无法如实将手术的全部风险告知死者及家属，以致于死者和家属误判没有风险而接受手术，这是造成患者死亡的全部和直接原因，医院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完全过错。且南方第五医院在查出患者患有心脏瓣膜病的情况下，更应知悉手术存在引发心脏病的风险，但其根本没有按照法律规定和医疗程序要求告知患方相关风险，导致患方在不知悉手术存在上述风险的前提下，接受了手术。该行为不仅侵犯了患方的知情权，更因其过错行为直接导致患者死亡，南方第五医院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而不仅只承担5%责任。《司法鉴定意见书》虽认定是5%的风险，但这是专业机构认定的医疗风险或者不可控的技术风险，该技术风险是客观风险，不是人为风险，不是南方第五医院用来遮盖人为造成医疗事故的理由，正是因为患方对手术风险完全不知情，所以对于患方来说患者做手术的风险是100%，若南方第五医院告知相关手术风险及其禁忌和注意事项，因该手术是腿骨慢××，手术不具有紧迫性，也并非一定要实施的手术，患者明显不会同意做该手术。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一审在认定事实时却与鉴定内容完全不一致，反称南方第五医院有正常告知手术风险，手术过程正常，歪曲事实。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一审应纠正。二、从一审可知，由于南方第五医院存在多处不当医疗行为，包括没有术前全面检查，没有及时告知患者风险，没有考虑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及斑块形成可导致冠脉狭窄进而出现心肌梗死的风险，没有及时到现场进行救治等，该医院为了减轻其责任，恶意篡改添加病历多达数十页，导致其提供给患方、卫生局、法院的三份病例均不一致。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以及《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南方第五医院应对患者刘汝针的死亡承担过错责任。三、患者因南方第五医院的重大过错导致死亡，南方第五医院除应返还患方支付的医疗费用外，还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全部鉴定费用。患者因南方第五医院的不当医疗行为导致死亡，给患方带来了极大的精神痛苦，但一审仅仅支持5000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当。而关于鉴定费用，患方在庭审时多次提出南方第五医院存在过错，但医院坚持不承认有错，所以才导致司法鉴定，若南方第五医院承认有错，则司法鉴定并非必要，现在经过鉴定，患者死亡确是南方第五医院的医疗事故行为导致的，鉴定费理所当然由南方第五医院方全部承担。补充上诉理由：1.一审后，发现新事实：死者并非是死于动脉硬块，而是南方第五医院为了收取手术费用，在极大高危情况下实施的手术，且一审鉴定意见未提及此。该说法来源：南方第五医院一审提交的证据62页，住院病历中风险评估表，百度上搜，静脉栓塞高风险，能否进行手术风险评估，总分7分，属于极高危，不能进行手术。南方第五医院提交的住院病历，隐瞒了死者动脉栓塞；死亡病例讨论记录中，主治医师记载关于死亡原因分析，记录双侧颈动脉硬化，死亡后才记录，之前都没有记录，导致手术病情告知书关于高危死亡原因，全部没有记载。患者入院时，检查出动脉栓塞和包块，但是病历中故意不记载，为了顺利鼓动患者实施手术。知情同意书签名时，没有经过患者本人签名确认，只是轻描淡写，手术前短短10分钟内签署手术知情同意告知书，这么短时间根本无法交代什么问题，隐瞒病症在医疗事故鉴定意见中恰没有将此记录里面，导致患者死亡，是重大过错。2.关于篡改病历，第二次病历与第一次记录相比，相差40页，添加的时间从入院开始，每天都有添加，不是死亡后对死亡总结，混淆是非。根据民法典规定，对篡改病历有明确规则，一审未按照医疗规则裁判，仅是凭借医疗鉴定结论进行审查，偏颇的。患方在一审中对于病历意见是保留的，因为鉴定时，双方必须对病历进行确认才能鉴定，退而求其次才确认病历进行鉴定，要求二审审查病历的情况。明确上诉请求：要求南方第五医院对死者的死亡后果承担50%责任。

南方第五医院辩称，一审判决正确，应维持，请求驳回患方的上诉请求。

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南方第五医院赔偿患方死亡赔偿金721770元、丧葬费24059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医疗费33036.8元、鉴定费及鉴定人员交通费14920元、护理费12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合计895785.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南方第五医院承担。本案审理过程中，患方变更诉讼请求为：1.南方第五医院赔偿患方死亡赔偿金701085元、丧葬费27248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医疗费33036.8元、鉴定费及鉴定人员交通费32416元、护理费12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2.本案诉讼费与鉴定费用由南方第五医院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年12月10日，刘汝针因右髋关节疼痛、活动受限3年到南方第五医院处住院治疗，住院病历最后诊断为：1.右侧股骨头坏死；2.高脂血症；3.双肾结石；4.左肾囊肿；5.乙型××大三阳；6.心脏瓣膜功能减退。

病程记录中2019年12月11日9：00查房记录记载：“患者右髋关节疼痛、活动受限多年，右侧股骨头坏死诊断明确，经保守治疗无效，手术指征明确，患者有手术意愿，术前检查患者血脂轻度升高，心脏瓣膜有功能减退、退变，心脏标志物未见异常，符合该阶段老年性退变，术前检查未见手术绝对禁忌症”等。2019年12月11日术前讨论记录记载：“患者老年患者，心肺功能有功能减退，告知患者及家属相关手术及麻醉风险，签署知情同意书”等。2019年12月11日术前小结记载：“手术者术前查看患者相关情况：患者神志清，精神良好，右髋部疼痛、活动受限。术前检查未见手术禁忌症，术前生命体征平稳，禁饮食足时，手术部位已画标记。”

刘汝针在落款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委托其子刘健忠作为代理人，授权其代为了解病情，代为行使住院期间的知情同意权利。《手术知情同意书》载明：患者因右髋关节疼痛、活动受限3年入院，结合影像学检查，右侧股骨头坏死诊断明确，保守治疗效果较差，建议手术治疗，患者及家属有手术意愿，术前检查未见手术禁忌症。其中“术中或术后可能出现的主要并发症、手术风险”列明了12项内容。刘健忠于2019年12月12日病程记录记载7时30分签署该手术知情同意书，确认：“医师向我解释过我的病情及所接受的手术，并已就第1到12项手术风险向我进行了详细说明。······我已认真倾听和阅读并了解以上全部内容，我作以下声明。我同意接受该手术方案并愿意承担手术风险。”2019年12月12日，南方第五医院对刘汝针行右侧全髋置换术。

2019年12月17日病程记录记载当日15时许刘汝针在卫生间上厕所时突发意识丧失、呼之不应、嘴唇紫绀，触摸大动脉搏动消失，无自主呼吸，瞳孔散大固定，南方第五医院对其进行抢救，至当日17时13分宣告临床死亡。死亡记录中死亡诊断（包括病理诊断）为：1.肺栓塞？2.心源性猝死？3.右侧股骨头坏死；4.高脂血症；5.双肾结石；6.左肾囊肿；7.乙型××大三阳；8.心脏瓣膜功能减退。

2019年12月23日，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刘汝针的死亡原因，鉴定机构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刘汝针属“右侧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术后患者，符合因冠心病、左心室后壁透壁性心肌梗死破裂、出血致急性心包填塞死亡。刘健国为此支出鉴定费13920元及交通费1000元，患方主张该1000元交通费系为鉴定人员鉴定所支出。

本案审理过程中，患方申请一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南方第五医院对刘汝针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如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刘汝针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参与度为多少进行鉴定。一审法院按患方与南方第五医院一致意见，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患方申请事项作鉴定。鉴定机构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分析认定：南方第五医院对刘汝针实施诊疗的过程中，诊疗行为基本符合诊疗常规。刘汝针死亡主要与其自身疾病的严重性及急骤性有关。南方第五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如能考虑到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及斑块形成可导致冠脉狭窄进而出现心肌梗死的风险，并向刘汝针家属进行重点告知，或请心内科会诊评估，可减少医疗纠纷的产生、提高刘汝针生存率，以上提示南方第五医院诊疗行为稍有不足，其诊疗不足行为与刘汝针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属轻微因素。鉴定意见为：南方第五医院对刘汝针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南方第五医院的医疗不足行为与刘汝针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因素，建议参与度不超过5%。患方为本次鉴定支出鉴定费17496元。

另查，许加英系刘汝针的妻子，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分别系刘汝针的长子、次子、三子。

对于患方提出的各项损失，结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情况及相关证据，一审法院认定如下：

1.死亡赔偿金，患方主张按2020年广东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50257元／年计算15年，但患方主张总额为701085元，南方第五医院辩称患方起诉时是2020年8月6日，应按2019年广东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48118元／年计算15年。一审法院认为，患方主张按本案法庭辩论终结前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有理，刘汝针死亡时年满65周岁，应按2020年广东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50257元／年计算15年为753855元（50257元／年×15年），患方主张701085元，不超出法定标准，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2.丧葬费，患方主张按2020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7302元／年计算六个月为33651元，但本案中患方主张27248元，南方第五医院辩称对计六个月无异议，但应按2019年标准计。一审法院认为，如前所述，丧葬费应按2020年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计算，患方主张丧葬费按2020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7302元／年计算六个月为33651元（67302元／年÷12个月×6个月），患方主张27248元，不超出法定标准，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一审法院予以确认。

3．精神损害抚慰金，患方主张100000元，南方第五医院辩称其无过错不应支付。一审法院认为，刘汝针在南方第五医院处就医时发生死亡的后果，各患方作为刘汝针的近亲属，因此遭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应当得到抚慰。根据鉴定结论，虽南方第五医院的医疗不足行为与刘汝针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但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因素，参与度不超5%，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000元。

4．医疗费，患方主张其已交医疗费43036.8元，南方第五医院已退还10000元，并主张南方第五医院退还剩余的33036.8元，南方第五医院确认患方已向其支付医疗费43036.8元，但辩称医疗费总额为92136.72元，扣除医保报销的35216.78元，患方需自付的金额为56919.94元，应当将医疗费总额计算赔偿金额后进行扣减，南方第五医院无过错不应退还。一审法院认为，患方向南方第五医院支付刘汝针医疗费43036.8元，扣除南方第五医院退还的10000元，患方支出的金额为33036.8元（43036.8元－10000元），应当认定为患方的损失。至于住院期间未结算的医疗费，由于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本案中不作处理。

5．鉴定费，患方主张其为鉴定刘汝针死因支出鉴定费13920元，为作死因鉴定支付鉴定人员交通费1000元，以及其为本案医疗损害鉴定支出鉴定费17496元，合计32416元。南方第五医院辩称死因鉴定属患方的举证责任，且非本案焦点问题，如南方第五医院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与刘汝针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该鉴定费用的支出属患方对案件事实认识错误而扩大的损失，与南方第五医院无关；交通费发票仅显示交通费的性质，无法确认与南方第五医院有关；对医疗过错鉴定费无异议。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发生了刘汝针死亡的后果，死亡原因系本案的关键事实之一，患方为查明死因申请鉴定机构作鉴定并为此支出鉴定费，系患方因涉案事故发生的合理费用；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鉴定机构对刘汝针的遗体作了尸检，患方主张为鉴定人员前往殡仪馆作尸检支出交通费，亦属合理费用，故患方主张其为鉴定死因支出的鉴定费用13920元及交通费1000元，以及南方第五医院无异议的本案医疗损害司法鉴定费用17496元，合计32416元（13920元＋1000元＋17496元），一审法院认定为患方因本案纠纷产生的鉴定费损失。

6.护理费，患方主张刘汝针住院8天，护理费按150元/天计1200元，南方第五医院辩称护理费包含在医疗费中。一审法院认为，刘汝针住院期间接受了右侧全髋置换术，无法行走需要陪护是客观事实，且陪人的护理并非医疗机构的护理，不能包含在医疗费中，南方第五医院的抗辩与事实不符，一审法院不予采纳。患方主张以150元/天标准有理，但刘汝针自2019年12月10日入院至2019年12月17日死亡，住院天数应为7天，一审法院认定护理费为1050元（150元/天×7天）。

7．住院伙食补助费，患方主张按100元/天标准计8天为800元，南方第五医院辩称刘汝针实际住院天数应为7天，一审法院认为，患方主张的100元/天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有理，南方第五医院辩称住院天数7天有事实依据，一审法院认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为700元（100元/天×7天）。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患方将诉讼请求总金额减少至537471.48元。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刘汝针在接受诊疗时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

患方近亲属刘汝针在南方第五医院处接受诊疗时死亡，患方分别作为刘汝针的妻子与儿子，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一审法院核定患方的损失包括死亡赔偿金701085元、丧葬费27248元、医疗费33036.8元、鉴定费32416元、护理费10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00元，共795535.8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合计800535.8元，患方超出此金额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为南方第五医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刘汝针死亡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为查明上述事实，经患方申请并经双方当事人一致选定鉴定机构，一审法院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进行医疗损害鉴定，该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为：南方第五医院对刘汝针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南方第五医院的医疗不足行为与刘汝针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因素，建议参与度不超过5%。患方主张，事故发生后南方第五医院提供给患方的病历比南方第五医院提供给卫生部门和在本案中作为证据提交的病历材料少31张，存在隐瞒和篡改病历的行为，刘汝针发病后长达30分钟没有医生救助，南方第五医院抢救不及时，且南方第五医院在刘汝针清醒的情形下未让其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没有对刘汝针告知风险，刘汝针未享有知情权和选择权南方第五医院即进行手术，术后第二天即停止心电监测和供氧，认为南方第五医院的过错程度应为100%。一审法院认为，司法鉴定意见书为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通过法定程序作出，患方与南方第五医院双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认可，一审法院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予以采信。关于南方第五医院在本案中提交的病历材料比其刘汝针死亡当天南方第五医院提供给患方的病历材料多出部分内容，包括死亡记录、刘汝针术后部分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等，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号）第22条关于病历中病程记录的书写规范规定，死亡记录应当在患者死亡后24小时内完成，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应在患者死亡1周内进行，故刘汝针死亡当天的病历中并非完整的病历材料，并不违反诊疗规范，患方以此主张南方第五医院有隐匿、篡改病历的行为，缺乏证据证实，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关于患方主张刘汝针术后发病救治不及时，救治过程在死亡记录中“诊疗经过”及会诊申请单、会诊记录单中有记载，患方的主张无证据证实，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关于手术知情同意书由刘健忠而非刘汝针本人签署，因刘健忠系刘汝针以授权委托书方式确定的委托代理人，其有权代刘汝针行使住院期间的知情同意权利，患方以此主张南方第五医院未对刘汝针作风险告知与事实不符。至于南方第五医院未告知心脏瓣膜病对于手术的风险及术后措施是否得当问题，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且进行了详细论证，鉴定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系双方协商选定的鉴定机构，鉴定程序无违法情形，鉴定意见理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采纳并作为判定南方第五医院应承担责任比例的依据。综合本案案情，一审法院确定南方第五医院对患方诊疗不足行为与刘汝针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南方第五医院应对患方损失中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鉴定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795535.8元承担5%即39776.79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以上合计44776.79元承担赔偿责任。南方第五医院辩称其不应承担责任，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第一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44776.79元给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二、驳回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74.71元，由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负担8255.29元，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负担919.42元。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的规定，二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上诉请求的范围进行。综合各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南方第五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认定及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的承担。就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关于南方第五医院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如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刘汝针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一审法院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了司法鉴定。经审查，该鉴定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相符，分析意见科学、合理，并针对患方提出的问题作出了充分的分析、回应，鉴定程序合法，本院予以采信。

关于南方第五医院选择涉案手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的问题，患者到该医院就诊后进行了专科检查，同时经过X光检查提示右侧股骨头缺血性坏死，医院选择行右侧人工全髋置换术+关节清理+关节松解+关节囊重建术，具备手术指征，上述诊疗行为符合诊疗常规，医院选择涉案手术并无过错。关于患者在二审提出刘汝针并非是死于动脉硬块的问题，对于刘汝针的死亡原因，广州市从化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了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进行了死因鉴定，鉴定意见认为刘汝针符合因冠心病、左心室后壁透性心肌梗死破裂、出血致急性心包填塞死亡，患者在本案中并无充分证据推翻鉴定意见的意见，本院对刘汝针的死亡原因予以确认。

关于南方第五医院有无尽到告知义务的问题，鉴定意见也指出，刘汝针存在高脂血症，颈动脉及双下肢均有硬化并斑块形成，虽然血管彩超的提示并非手术禁忌症，但全身血管硬化包括冠状动脉，医方如能考虑到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及斑块形成可导致冠脉狭窄进而出现心肌梗死的风险，并向刘汝针家属进行重点告知，可减少医疗纠纷的产生，提高刘汝针生存率，南方第五医院的行为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即南方第五医院的确存在告知不充分的义务，但结合患者自身疾病的严重性和急骤性，该医院的过错与刘汝针的死亡结果之间是轻微因素。

关于患方主张南方第五医院篡改添加病历的问题，患方取得的病历是在刘汝针死亡当天由该医院提供给患方，当时并未包含死亡记录、死亡病历讨论记录等，而上述材料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22条的规定，是在患者死亡后24小时、1周内进行，因此在死亡当天医院交付给患方的病历缺乏上述病历材料，并未违反规定，本案并无充分证据证实医院存在篡改、添加病历的行为，本院对患方该上诉理由不予采纳。

综合上述分析，一审法院酌情认定南方第五医院对刘汝针的死亡后果承担5%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在认定医院过错参与度的基础上，对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和鉴定费用的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一审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提交的证据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在此基础上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合法合理，且理由阐述充分，本院予以确认。综上所述，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563元,由许加英、刘健国、刘建添、刘健忠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印　强

审判员　康玉衡

审判员　何润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何　晶

郭桂芳